

## 有關服務貿易總協定爭端解決程序之決議

各國部長，

決議建議服務貿易理事會於第一次會議時採行下列決議：

服務業貿易理事會，就依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規定所為之爭端解決，顧及本協定及服務貿易本身之義務及特別承諾之特質；

茲決議如下：

1. 應建立小組成員之名單，俾利挑選。
2. 為此，會員得推薦具第三項資格者列入名單，並應提供其履歷，適當時並應指明其於特定業別之專長。
3. 小組成員應由合乎條件之政府官員、及／或對服務貿易總協定或服務貿易（含相關規範事務）之議題有經驗之非官方個人所組成，小組成員應以其個人身分而非政府或組織代表之身分執行其職務。
4. 負責關於業別事項爭端之小組應具備與該爭端有關之特定服務業之專長。
5. 秘書處應有名單之建檔，並應與理事會主席磋商後制訂其行政程序。